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辦法

前略

101 年 12 月 5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31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4 月 8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9 日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定
102 年 10 月 02 日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1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9 日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任務編組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

- (一)本校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 (二)從未獲得其他系院之語文測驗補助者。
- (三)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外國語文測驗者。

第三條、獎助優先次序：

因經費有限，發完為止，如遇超額申請時，優先獎助經濟弱勢學生，並依照考試日期先後順序補助。

第四條、獎勵標準：

- (一)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500 元。
 1. TOEIC 60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 IELTS 5.5 分以上。
 5. TOEFL iBT 61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500 分)。
 6.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任一項達 130 分以上。
 7. 多益口說測驗 130 分以上。
- (二)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1000 元。
 1. TOEIC 75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3. IELTS 6.0 分以上。
 4. TOEFL iBT 79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550 分)。
 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任一項達 150 分以上。
 6. 多益口說測驗 150 分以上。

(三)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1200 元。

1. TOEIC 80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3. IELTS 6.5 分以上。
4. TOEFL iBT 88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570 分)
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任一項達 170 分以上。
6. 多益口說測驗 170 分以上。

(四)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1500 元。

1. TOEIC 86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
3. IELTS 7.0 分以上。
4. TOEFL iBT 100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600 分)。
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任一項達 190 分以上。
6. 多益口說測驗 190 分以上。

(五)經濟弱勢學生除上述獎勵金之外，加給新台幣 800 元之獎勵金。申請時需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第五條、申請日期：於每年 6 月 01 日至 6 月 10 日及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01 日收件。

第六條、申請文件：

- (一) 中山大學學生申請外國語文測驗獎助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需加蓋註冊章)
- (三) 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 2 年內)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四)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 (例如護照) 以供驗證。
- (五) 經濟弱勢證明：低 (中低) 收入戶學生需檢附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 (中低) 收入戶證明影本，需有學生姓名。

第七條、申請方式：

每人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請於外文系網頁(<http://www.zephyr.nsysu.edu.tw/>)下載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送外文系辦，經外文系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

第八條、其他外語測驗及翻譯能力考試之獎助以專案處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